

浙江启动“十百千万”普法工程

推动宪法走进宗教领域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昨天上午,浙江省民宗委联合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在浙江佛学院隆重举行“普法用法·五教同行”——浙江省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启动仪式。全省民宗、普法系统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代表共400余人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共享这场普法盛宴。

今年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改宪法的重要之年,是“七五”普法的中期验收之年,也是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实施之年。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

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是当前宗教界首要的政治任务。此次全省宗教领域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是我省民宗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生动实践,也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一项重要举措。

以宪法为主题“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是指在全省宗教领域培育十个省级普法示范点,建立百个省级普法基地,开展千场普法宣讲,受众超百万。为此,民宗部门将以此为契机,利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平台和机制,推动宪法和法治教育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活动场所,使每一个宗教教职人员、每一个信教群众都接受宪

法教育,使宪法真正走进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心中。

作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监督主体,各级普法办也将积极为民宗部门和宗教团体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搭建平台,广泛动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宗教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众信教群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教育引导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快递安不安全?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民警来到辖区内快递网点,针对寄递实名登记是否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等进行了安全检查。

通讯员 喻跃翔 刘冰菲 摄

举报固废环境违法行为 市民获5000元奖金

通讯员 张斌斌

本报讯 近日,因举报一货车非法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东阳市民张先生(化名)领到了环保部门发放的5000元奖金。这是今年3月1日《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我省首次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进行

奖励。

4月初,张先生向环保部门举报称,东阳市吴宁街道成家里村有一辆货车非法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接到举报线索后,环保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核实。经现场调查,这辆货车是浦江县一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车上载有废旧铅酸蓄电池大约2吨。据司机交代,其中

0.8吨有转移联单,其余1.2吨则没有。随后,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进行立案处罚。按照规定,金华市环保局向张先生反馈了举报办理结果,并按照其个人意愿启动奖励程序。根据举报奖励办法,每起案件奖励金额叠加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低不低于5000元。

“‘菜’已备好,欢迎企业来点单”

浙江省非公企业法律宣讲团成立,成员都是知名律师

本报记者 陈岚 实习生 段九君

本报讯 昨天下午,全省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在省人民大会堂举行。此次活动由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旨在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浙江建设深入实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专门成立了浙江省非公企业法律宣讲团,由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国华任团长,26位知名律师组成。

根据前期的调研和议题征集,这个团队里的每位律师都确立了宣讲主题,内容包含“企业并购中的风险及防范”“企业家刑事风险防范”“企业民间借贷的法律风险防范”等,都是我省企业尤

其是中小企业在日常运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活动实行点单式服务,主办单位将根据企业的具体需求,组织律师进行宣讲。

当前,浙江正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省份,努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创新政府服务的方式,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推动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目前,我省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各类商会(协)会等法律顾问1100余家,担任各类企业法律顾问3.72万家,为企业发展提供了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今年5月,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

律师协会联合发文,在全省深入推进非公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持续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系列活动。根据部署安排,今年将在全省开展百场法律宣讲活动,由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表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精心谋划,从满足企业和商会多元化的法律需求入手,精准选题,进一步延伸和拓展服务内容,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专业优势,为浙江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智力支持。

启动仪式之后,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作了以“企业治理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为主题的首场法律宣讲。

悬崖边上“缝补”公路



见习记者 潘旭萍

本报讯 如今,从四川省青川县金子山鸟瞰剑青公路,宛若游龙穿梭。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小光清楚地记得,10年前的10月1日,他接到集团电话:“汶川地震造成青川‘生命线’重创!紧急动员前往!”孙小光的国庆假期还没开始就结束了。但是,他没料到,这匆匆一去就是2年。“当时,通往青川的井田坝大桥坍塌,剑青公路就成了唯一通道,要是修不好,整个县城的交通都要瘫痪。”孙小光带队100多人,抢修这条“生命线”。

一张老照片,诉说一段援川情。自5月14日“青川记忆”老照片征集活动启动以来,不少援川人纷纷发来照片。孙小光也带来了一张老照片,为我们讲述了公路抢修、洪水惊魂的往事。

“周围都是塌方,公路一边是悬崖,一边是河谷,时不时还会有余震。”孙小光回忆。为了不影响青川基本的交通运输,浙江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不断为剑青公路项目提速,要求百天内完成公路基础修复。前期调研中,孙小光沿着78公里的公路数了数,共有38处创口,最窄处路面仅剩两三米宽度。

“要想修复公路,首先就要处理这些创口。创口位置多在挡墙和路面,路面只需浇筑水泥,挡墙就比较困难,大部分在山腰,需要下悬崖。”作为公路的防护屏,挡墙修复迫在眉睫。“你看,我们的员工都是好汉,不吭一声,直接下去修补。”孙小光自豪地说。

施工时,车辆来来往往,高峰期可达每天5000多辆次,加大了施工难度。“因为岩层长期裸露在外,基本风化了,只要车子经过震动稍大点,就会掉落,甚至坍塌。我们只能停工,引导车辆。”修补队一组两人,四组同时进行,轮流作业。3个月后,剑青公路完成基本修补。

此后“7·16”特大洪水来袭,正值剑青公路沥青施工阶段,孙小光的心又提起了。狂风暴雨夜,项目部的板房被洪水冲走,孙小光听到远处传来“轰”的一声,心里顿时咯噔一下,眼见着金子山的山石砸落,将公路外侧的保坎和路面击下山腰,直接落入暴涨的青竹江中。

“唉呀!”孙小光一拍大腿,心里抽痛着,“好不容易才补好的呀!”临时安置房中,孙小光和队员们焦急万分,“没心思休息了,只想抓紧动工,动工,动工!”

等洪水过去,孙小光和队友们继续“缝补”公路。2009年9月,剑青公路施工完成。看着通畅的马路,孙小光内心无比喜悦。笑容还没收起,指挥部又派来任务,立马动工“金子山高速公路出口改造工程”。没来得及喘口气,孙小光和队友们又开始了紧锣密鼓的施工。

